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0日 第26期

(总第981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加强
节庆活动中营业性演出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4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风办关于
全区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43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2〕144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七届泛北部湾
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45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宁内陆开放型
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
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47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行政中心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48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49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马来西亚
钦州产业园区2012年工作推进总体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0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加强节庆活动中 营业性演出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加强节庆活动中营业性演出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关于加强节庆活动中营业性演出的意见

自治区文化厅

近年来，我区各类节庆活动中的营业性演出（以下简称节庆类营业性演出）十分活跃，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推动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地方和单位举办的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未经报批备案；一些节庆类营业性演出由政府或政府部门主办，未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核；邀请参加演出的境外和港、澳、台地区演出团体及个人，也未经自治区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查批准，违反了国家有关营业性演出的法规和条例。为贯彻落实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以

及文化部近年来关于加强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规定，现就加强我区节庆类营业性演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规范行政行为，依法依规组织节庆类营业性演出

（一）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是指冠以“节、展、之夜、周、月、季”等字样的主题性演出活动，以及通过售票或接受赞助、支付演出单位或个人报酬、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产品促销、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等方式为公众举办的音乐节、艺术节、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开幕式闭幕式晚会、动漫游戏节庆会展演出等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二) 节庆类营业性演出应当由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演出经纪机构举办。各市、县(区、市)节庆类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东盟和广西、自治区等字样。举办节庆类营业性演出应当将整体方案报县级及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未经审核的,不得以“节、展、之夜、周、月、季”等名义进行宣传。

(三) 严格规范行政行为。政府或政府部门不得主办或承办节庆类营业性演出,不得直接参与投资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公款邀请演艺明星参加节庆类营业性演出。

(四) 确保文化安全及内容掌控安全,维护演出市场良好秩序。未经审核不得以文化节庆和对外文化交流演出名义举办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凡通过售票或接受赞助、支付演出单位或个人报酬、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产品促销、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的文化节庆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演出,按照营业性演出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二、加强申报审批管理,严格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 节庆类营业性演出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举办国内演员参加的节庆类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个工作日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举办涉外及涉港澳台节庆类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个工作日前向自治区级及以上文化行政部

门提出申请。

(二) 收到举办节庆类营业性演出的申请后,文化行政部门应严格审核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演出节目内容及相关手续。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批准文件。演出证照不全或节目内容违反国家规定的,不予批准。

(三) 文化行政部门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大型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时,还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1.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3.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三、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活动环境

(一) 从事节庆类营业性演出票务代理、预订、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到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票务代理、预订、销售业务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 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应当核验演出活动的批准文件,不得擅自预订、销售未经审批的节庆类营业性演出门票;应当与演出举办单位签订票务销售合同,公开不同票价的座位区域及可售数量;不得对演出活动进行虚假、夸

大宣传。演出票务经营单位预订、销售未经审批的节庆类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支持演出行业合作机制建设。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各类演出区域联盟、演出企业联合体、演出院线等行业合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合作机制在资源共享、风险共担、降低演出成本、防范恶性竞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办好节庆类营业性演出，提高节庆类营业性演出质量。

四、加强现场监管，严厉查处淫秽色情演出活动

（一）县级及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重点加强对以下 3 类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现场监管：

1. 在各地节庆活动期间举办的各种节庆类营业性演出。

2. 在城乡结合部或乡镇街道举办，或者在物资交流会、庙会期间举办，邀请本行政区域外文艺表演团体参加的流动性营业演出。

3. 在旅游景点、游乐园等场所举办的驻场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组台演出。

（二）认真查验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及相关手续，核验文艺表演团体、人员及演出节目内容，严禁擅自篡改或增加节目、变更演出内容，严厉打击淫秽色情演出活动，依法整治低俗演出宣传。擅自从事节庆类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演出活动中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要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或未及时报告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依照职权予以处罚。

（三）在演播厅外现场录制属于营业性演出范畴的节庆电视文艺节目和慈善募捐演出，要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演出活动所在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手续。未办理审批许可手续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节庆类营业性演出过程中通过网络直播、转播等方式与观众互动的，应当由具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负责提供网络服务；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于演出活动举办 3 个工作日前，将演出现场播放的视频资料和网络互动方案报送演出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节庆类营业性演出过程中擅自从事网络直播、转播、提供网络服务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题词：文化 商业 演出△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纠风办关于全区 2012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纠风办《关于 2012 年全区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 2012 年全区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自治区十届纪委二次全会以及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12 年全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专项治理力度，深入实施“六安工程”，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为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专项治理力度，进一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 开展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治理。集中开展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清理整顿，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行为，督促零售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高相应服务、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严格执行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明码标价制度，依法确定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条件等。修订完善零售商供应商公

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出台零售商供应商商品购销规范，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纠风办）

2. 加强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重点治理收费期限过长或部分公路超期收费等问题，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进一步规范公路收费，并向社会公开收费站点、收费标准和期限，坚决撤并违规设置的站点。严肃查处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摊位费等相关收费。（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公安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工商局、纠风办）

3. 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全区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深入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规则，并逐项向社会公开。集中整治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转嫁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违规问题，坚决取消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和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完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相关规定，加快出台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目录，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收费明码标价规定。健全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受理群众和

企业举报，切实保障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银监局；参加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纠风办）

4. 开展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治违规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宣传、强行扣费、违规营销恶意吸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电信资费行为，督促电信企业清理资费套餐，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完善电信企业服务承诺制度，督促电信企业公开服务内容，自觉履行承诺。完善电信资费、计费和收费管理的相关制度，推动电信资费水平合理降低。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工商局、纠风办）

5. 加强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决制止以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等为名的收费。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着力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坚决纠正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及课堂内容课外补并收费等行为。切实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禁止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审计厅、新闻出版局、监

察厅、纠风办)

6. 加强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加强涉农收费监管，全面清理收费项目，落实收费公示制，坚决纠正计划生育、农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等方面的乱收费问题。清理面向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建立健全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纠正超范围筹资筹劳、以资代劳标价过高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问题。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办法。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的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补偿不到位、截留挪用征地补偿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口计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机局、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监察厅、纠风办、法制办、教育厅、新闻出版局）

同时，开展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招录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资委、公务员局、监察厅、纠风办）。巩固庆典研讨会论坛专项治理成果，将清理规范博览会、运动会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坚决纠正违规举办活动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

治区纪委；参加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商务厅、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监察厅、纠风办）。深化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工作，严肃查处以非法方式强制征地拆迁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厅、纠风办）。继续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资金、扶贫资金、救灾救济资金、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等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纠正和查处违规抢购甘蔗、哄抬价格等影响市场秩序和损害蔗农利益的问题，积极纠正涉黄涉非等损害社会风气的不正之风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二）深入实施“六安工程”，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1. 深入实施“安农工程”。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宣传，推进阳光惠民示范村建设，打造阳光惠民示范村，增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透明度。加强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确保农民真正得实惠。（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质监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物

价局、教育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口计生委、农机局、审计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工商局、扶贫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办）

2. 深入实施“安康工程”。加强医疗卫生工作监管，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推行和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对政府卫生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推进医德医风建设，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加强医德医风联系点建设，完善医德医风考评机制。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滥检查、大处方、乱收费、收受回扣、索要和收受“红包”等问题。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推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严肃查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问题。扎实推进“安康工程”示范药店建设，积极开展安全示范餐饮店创建活动，着力打造食品药品安全示范街。（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工商局、物价局、商务厅、公安厅、食安办、监察厅、纠风办）

3. 深入实施“安心工程”。加强对救灾救助资金物资筹集、分配、拨付、发放、使用的监

督。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正确使用救灾救助资金物资，严把受益对象审核关，坚决反对优亲厚友、平均分配资金行为，加强资金末端监管，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有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救助范围、标准及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和受益对象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坚持大宗物资实行招标采购，不断规范救灾救助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完善经办机构内部监控制度，细化公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实行救灾救助资金备案制，逐步建立救助款物长效监管机制，打造救灾救济救助资金规范发放示范县。严肃查处各种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审计厅、监察厅、纠风办）

4. 深入实施“安保工程”。加强对社保基金、扶贫资金、住房公积金、水库移民资金、新农合基金的监管。完善社保基金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稽核，提高自控能力，纠正违规征缴社会保险费、违规支付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加强住房公积金廉政风险防控，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公积金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扶贫和水库移民资金申报和审核制度，杜绝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国家补助资金现象。完善新农合基金报账制度，落实公开公示制，加强对新农合基金拨付、使用、收支和补偿报销受益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基金运行环节。坚决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打造资金安全示范城镇。（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财政厅、扶贫办、水库移民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教育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审计厅、监察厅、纠风办）

5. 深入实施“安教工程”。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幼儿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切实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落实“一教一辅”和自愿购买原则，严禁进校推销和强制购买。深化公办中小学有偿补课乱收费治理，严格执行国家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严禁公办中小学举办或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有偿补习班。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严禁在择校生之外以借读生、自费生等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严肃查处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捐资助学等乱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贪污、挪用、套取教育经费等问题。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打造教育收费规范示范学校。（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审计厅、新闻出版局、监察厅、纠风办）

6. 深入实施“安居工程”。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监管制度，认真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退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进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为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提供基础性手段。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坚持分配对象明确、程序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纠正和查处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利用职权侵占以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闲置

保障房等行为。积极开展“安居工程”示范创建活动，促进保障性住房公平合理配置，着力打造安居乐业示范市。（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纠风办）

（三）深化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提升维护群众利益的水平。

各部门、各行业要强化政风行风监管，健全全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活动，大力推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活动，促进纠风重点部门和行业带头做好系统评议。全面推广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联动的政风行风热线模式，认真做好《阳光在线》节目工作，积极开展《阳光在线》进广场、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一系列户外特别节目，不断拓展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和民主监督的渠道，加大力度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

（四）实施“扶贫攻坚保障工程”，进一步拓展纠风惠民工作领域。

加强对中央、自治区关于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实施“扶贫攻坚保障工程”，重点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扶贫资金、医疗卫生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资金、易地搬迁扶贫资金和安居建设扶贫资金等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强化资金规范管理。严格责任落实，严肃责任追究，坚决纠正和查处扶贫攻坚专项资金违纪违规问题。（牵头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厅、扶贫办、水库移民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参加单位：其他相关责任单位）

（五）加强对为民办实事工作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惠民工作实效。

加强对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医疗卫生保障惠民、社会保障惠民、安居惠民、教育惠民、文化惠农、生态惠民、强农惠农补贴、强基惠农、农村安全饮水解困、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等十项为民办实事工程资金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民生资金管理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积极推动民生资金电子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将各类民生资金纳入电子监控系统，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管，提高资金的拨付率、兑现率和准确率，确保各项为民办实事工程按计划实施，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文化厅、广电局、林业厅、农业厅、财政厅、民政厅、水利厅、扶贫办、水库移民管理局；参加单位：其他相关责任单位）

（六）推进纠风工作联系点建设，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深入开展纠风惠民“阳光行动”，加强与各地的联系和沟通，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基层纠风工作亮点，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指导，创新“阳光+科技+机制”监管模式，加强示范点建设。巩固和深化全区 15 个纠风工作联系点建设，进一步从内容和层次上拓展纠风工作联系点建设，促进纠风工作联系点建设出新亮点，上高层次。积极推广纠风工作联系点的先

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联系点的桥梁纽带和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区纠风工作深入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纠风工作责任制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任务，严格考核，确保任务落实。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职责，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明确目标要求、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工作时限，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各级纠风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抓总和组织协调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重点，特别是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站所、营业网点等基层单位，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政、以权以业谋私、与民争利等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新闻舆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要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典型案件要予以通报或曝光。

（三）推进纠风制度建设和改革。

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究，掌握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及时建章立制。要针对重点领域的乱收费问题，按照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收费与服务统一等基本要求，实行收费项目公示和听证制

度，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建立深化治理的长效机制。要坚持深化改革，结合相关领域业务工作，着力突破体制机制性障碍，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四）完善纠风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紧紧围绕专项治理、政风行风建设、案件查处、制度建设等内容，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专项工作评估为主要内容，强化纠风工作考核。把纠风工作考

核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相结合，以党风促政风带行风；与政府绩效考评相结合，以政风改进促进不正之风问题解决；与民主评议相结合，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群众认可。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致使不正之风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单位，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主题词：监察 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14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为做好我区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以下简称考试招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2012 年我区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化服务，稳步推进我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巩固“阳光工程”成果，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公正，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考试招生工作的满意度，为推动广西教育事业发 展、服务广西经济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2012 年我区考试招生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考试安全顺利，招生公平公正，管理科学规范，改革稳步推进。

二、普通高考的基本要求

2012 年，我区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总的要求是：普通高考方案继续保持不变，即保留 2011 年普通高考方案中的“3+小综合”科目设置、普通高考试题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采用原始分数录取、本专科统考合一、英语科设听力考试、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征集志愿、网上远程录取等 9 项内容。

（一）考试科目设置。

采用“3+小综合”科目设置。“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科、理科）、外语 3 门科目，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综合；“理科综合”是指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综合。外语科考试包含听力部分考试。文史类、艺术（文）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文史类考生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

艺术（文）类考生除可选报艺术文类所有专业，还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理）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理工类考生可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体育类考生除选报体育类所有专业外，还可选报理工类所有专业；艺术（理）类考生除可选报艺术理类所有专业外，还可选报理工类所有专业。

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 3 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2 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 300 分。

（二）填报志愿时间、方式。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普通高考成绩公布之后。其中，高职高专普通批和高职高专预科批，填报志愿在本科录取基本结束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三）使用原始分数录取。

三、普通高考的组织工作

（一）加强部门协调，营造良好考试招生工作环境。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与宣传、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武警、国家安全、卫生、交通运输、无线电管理、通信、供电、机要、保密、工商、监察、新闻办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当地工商、公安、国家安全、无线电管理部门开展

打击销售作弊器材专项行动；会同当地公安、无线电管理部门开展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专项行动。各级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通信管理、宣传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开展净化涉考网络专项行动。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部门批准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清理。通过加强部门协调，为考试招生创造良好工作环境，确保普通高考的顺利进行，维护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健全组织机构，妥善处理考试招生工作中重大问题。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健全组织机构，充实考试招生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断完善办公设施，改善工作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考试招生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及时妥善处理。

（三）树立全局观念，扎实做好各项考试招生工作。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落实好有关普通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老师等涉考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坚持监考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涉考人员的责任意识；要把教师参加考试管理工作和执行监考情况，作为教师师德要求和评价的重要方面。

（四）明确目标责任，确保良好考风考纪。

1. 要坚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谁主管，谁负责”的分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管

理责任书，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2. 要切实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各级保密室的建设，根据保密室建设的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普通高考安全保密工作中的作用。

3. 要树立安全保密观念，强化对薄弱环节的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4. 要进一步强化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试卷印制、分发、运输、保管以及考试实施、评卷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考试泄密事件的发生。

5. 要严禁各种考试违规行为，特别要防范和打击雇人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以及组织群体舞弊等违规行为，加大对考试违规行为打击的力度。

6. 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执行考试期间的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7. 要切实加强普通高考评卷工作的管理，严格程序，确保评卷工作质量。

（五）加强诚信考试教育，认真做好诚信考试记录。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诚信考试教育贯穿高中阶段全过程。要通过各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教育和警示教育，使诚信考试深入到每个考生心中，落实在考生考试的具体行动上。要通过行之有效的诚信考试教育，使诚信考试成为考生的自觉行为。

2. 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应在考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3. 自治区招生考试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如实准确地记录考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的诚信情况（主要指考试招生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记录将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提供给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审阅，提供给用人单位咨询。

（六）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标准化考点建设是加强考试管理、确保考试安全、遏制考试舞弊、保证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和信誉的重要工程。各地、各高校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按照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分担资金，精心策划、狠抓落实，做好建设项目招标及施工工作，确保工程按时完工投入使用，并建立长效机制，保证标准化考点建设各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四、考试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一）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一般保持在 65—70%左右。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 6 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加 20 分；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

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加 10 分；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加 10 分；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加 10 分。

本条款 2、3、4 项各奖项名称及获奖学生名单，教育部均以 2012 年（含 2010 年、2011 年，其中 2010 年和 2011 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公示）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形式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上予以公示。能否获得加分或具有保送生资格，以教育部公示的获奖项目名称和获奖学生名单为准。

（三）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报考当年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五）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自治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含 2010 年、2011

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公示）者，加 10 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按以下相应条款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实际投档时，将相应降低的分值加入文化考试成绩后排序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 5 市的城区外），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 12 个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 2 个区、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 33 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

除上述 50 个县（市、区）以及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除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外），总分降低 7 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

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低 5 分。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

3. 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

5. 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

（七）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四）、（五）、（六）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加分或降分分值，且加分或者降分的总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八）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等 8 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等 5 个县（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第（六）款第 1 项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低 10 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九）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

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所有拟获得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考生均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自治区、市、县、校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十一）所有参加高考报名人员均应在报名点进行公示。

（十二）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十三）2012 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向以下 5 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高职高专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五、新生录取工作

（一）计划管理：坚持按计划招生，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

（二）组织形式：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具体录取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负责。

（三）操作方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四）录取原则：新生录取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

（五）工作原则：新生录取工作应按照“学

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各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负责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投档规则。分批次、分院校、分科类按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投档模式实行顺序志愿和平行志愿两种投档模式。

1. 顺序志愿投档。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等学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120% 以内确定调阅考生的档案比例，自治区招生考试网按高等学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高等学校必须按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2. 平行志愿投档。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根据高等学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进行模拟投档。在模拟投档期间，各高等学校要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同时，要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认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尽可能地将投出考生全部录取，避免或减少已投档考生的落选，确保考生的合法利益。同一

批次内所有高等学校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和调档要求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开始进行平行志愿投档。

（七）录取程序：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应主动与其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等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等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八）征集志愿：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高等学校不得随意撤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院校，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同批次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九）退档规定：根据教育部规定，每一名考生只有一次录取机会。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等学校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换录。一旦退档，当年不得再次录取。被 10 所香港高校录取，并经确认的考生，其退档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考生档案：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两部分，一部分为电子档案，用于高考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招生

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是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信息确认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信息确认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质材料的相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另一部分为纸质档案，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考生纸质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不再向录取学校提供与电子档案相一致的纸质档案。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录取的高等学校，通过网络下载打印获取所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与考生自带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合并在一起作为考生的高考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新生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单位负责提供，考生凭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单位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十一）少数民族预科班。

1. 招收对象：区属高校免学费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考生：（1）应届高中毕业生；（2）农业户口；（3）50 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少数民族。区外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区属高校普通少数民族预科班（收学费）招收对象为少数民族考生。

2. 录取规则:本科第一批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按平行志愿进行,其余按顺序志愿进行。如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本科预科可在同批分数线下 80 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高职高专预科可在同批分数线下 60 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3. 培养形式:被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在指定的学校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经考核具备上大学本科或专科学习条件者,即可升入本校本科或专科有关专业学习,不需要再次参加高考。被区属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集中到广西民族大学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考试合格后直升录取学校学习。

(十二) 定向生招生。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补充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十三) 高职院校对口中职毕业生自主招生。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中、高职教育“立交桥”,畅通中职毕业生升学渠道,2012 年我区取消中职毕业生升高职全区统一考试,由招生学校自主选拔录取。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制定。

六、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体系,要按照“阳光工程”要求,推进制度化、系统化建设;要认真执行“六公开”、“六不准”、“六条禁令”的要求,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阳光工程”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明确高校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阶段信息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对高校的办学资格、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学费标准等应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和公示。招生工作过程中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并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七、考试招生经费

各市、县的考试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经费列支;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本校事业费列支。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1名普通本科、专科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每录取1名高职和职(农)中师资班新生或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八、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教育部年度工作文件的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在考试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以及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其他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我区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七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七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将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13 日在南宁举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七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第七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关于要深化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举办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提升区域合作水平的指示精神，继续发挥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在服务国家外

交战略、丰富和深化中国—东盟合作的平台作用，在全面总结前六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会同国家有关部委、有关省和有关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13 日在南宁市举办第七届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一、论坛宗旨

本届论坛以共建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新一极为宗旨，紧紧抓住“泛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与共同繁荣”这一主题，围绕泛北部湾区域合作新路径、城市合作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合作、跨国（境）产业园区建设等议题召开专题峰会，深入开展研讨，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二、论坛主题及专题峰会

（一）主题：泛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与共同繁荣。

（二）专题峰会：泛北部湾智库峰会、泛北部湾城市发展峰会、泛北部湾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峰会、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合作峰会。

三、论坛举办时间、地点及规模

（一）时间：2012年7月12日—13日，会期一天半。

（二）地点：南宁市。

（三）规模：200人左右。

四、论坛日程

7月11日：

- 全天报到；

下午● 新闻发布会。

7月12日：

上午● 论坛开幕式（全体代表参加上午活动）；

- 主旨演讲；

下午 专题峰会（每专题30—50人）；

- 泛北部湾智库峰会—全球经济再平衡：泛北部湾区域合作与发展；

- 泛北部湾城市发展峰会；
- 泛北部湾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峰会；
- 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合作峰会。

7月13日：

上午● 继续召开四个峰会研讨；

- 闭幕式，商务部领导发布泛北部湾合作最新成果、发布专题成果及论坛总结（全体代表参加）。

五、举办地点

（一）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和闭幕式在荔园山庄国际会议中心二楼大会议厅举办。

（二）专题峰会在各分会场同期举办：泛北部湾智库峰会在荔园山庄10号楼；泛北部湾城市发展峰会在北部湾大厦会议厅；泛北部湾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峰会在荔园山庄国际会议中心新闻发布厅；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合作峰会在荔园山庄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会议厅。

六、拟邀嘉宾

（一）我国家领导人。

（二）国外嘉宾：泛北部湾区域国家政府部长、有关城市领导；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东盟秘书处、世界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重要官员；世界著名专家学者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联合专家组成员；世界500强及跨国公司代表；欧美、日韩各国官员；泛北部湾区域国家及世界有关国家驻华使馆、领馆等机构官员；泛北国家商协会、金融机构代表；泛北部湾区域国家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泛北部湾区域国家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其他重要嘉宾。

（三）国内嘉宾：论坛主办机构领导；论坛承办、协办机构代表；国家有关部委局办代

表；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领馆官员；粤、琼、渝、川、滇、黔、湘 7 省市代表；国内著名专家学者；国内 100 强或大公司、国内金融机构代表；我国在泛北部湾区域国家投资者代表；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领导；广西著名企业代表；在广西投资的大企业代表。

（四）新闻记者：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记者；周边省市主要媒体记者；港澳台媒体记者；东盟国家媒体记者；日韩等国媒体记者。

七、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人民日报社、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泰国商务部、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泛北国家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二）承办单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政府（具体承办泛北部湾城市发展峰会）、北海市人民政府（具体承办泛北部湾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峰会）、钦州市人民政府（具体承办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合作峰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外办、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广西博览局、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综合开发研究院（具体承办泛北部湾智库峰会）。

（三）协办单位：马来西亚战略与领导人研究所（ASLI）、泰国发展研究院、菲律宾发展研究院、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EAI）、

越南中央经济管理研究院（CIEM）、其他泛北部湾区域国家政府研究机构。

（四）论坛组委会。

主 任：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国家各主办单位、有关省各一名
领导

副主任：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南宁市委书记

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广西
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
主任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 智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接待办主任

林怀勇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瑞贤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卢仲云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李文杰 自治区外办主任

赵晓迅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郑军健 广西博览局局长
吕余生 广西社科院院长、广西北部湾
发展研究院院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杨小平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白映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周红波 南宁市市长
周家斌 北海市市长
肖莺子 钦州市市长
樊 纲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院长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秘 书 长：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主任
副 秘 书 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刘 智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接待办主任
林怀勇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瑞贤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卢仲云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吕余生 广西社科院院长、
广西北部湾发展
研究院院长

成 员：牛献忠 自治区党委外宣办
主任
赵晓迅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周一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曹坤华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张 南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杨跃峰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王雄昌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梁金荣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韦仕军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
副主任
农 融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李银霞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关守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副行长
魏 鹏 国家开发银行
广西分行副行长
吴 炜 南宁市常务副市长、
南宁市北部湾办主任
毛艳琼 北海市副市长
黄 洲 钦州市常务副市长、
钦州市北部湾办
主任

侯振宇 综合开发院西南分院院长

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下设综合协调组、联络组、经费管理组、会务组、接待组、宣传组、材料组、外事组和安全保卫组等九个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八、主要筹备方式

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的领导下，自治区北部湾办牵头负责整个论坛统筹协调，以及开幕式、主旨演讲、闭幕式的筹备。专题峰会分别由南宁、北海、钦州市和综合开发研究院西南分院具体承办，负责本专题峰会的组织、会务、嘉宾邀请及接待等工作。区直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具体工作分工由组委会秘书处另文印发。

九、相关单位工作分工

（一）自治区北部湾办。

全面参与论坛承办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论坛的总体策划和设计，主要负责论坛启动阶段的组织推动，牵头负责论坛会务工作、经费管理工作。

1. 负责提出论坛总体方案的策划和设计，提出论坛的主题、议题等，制定论坛工作方案并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批；
2. 落实论坛主办机构和协办机构并负责与其联络沟通；
3. 负责提出论坛的日程安排和流程设计；
4. 协调落实国家领导人，中央有关部门代表，广西四大班子领导，广西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负责人与会事宜；
5. 负责遴选和确定论坛境内外嘉宾邀请名单和媒体名单；

6. 制定论坛会务工作方案，编印与会者手册、工作人员手册；

7. 落实演讲嘉宾名单并负责审核嘉宾演讲材料；

8. 负责审定自治区领导致辞演讲稿、论坛新闻发布稿、开闭幕式主持词等论坛材料。督促检查宣传策划、新闻发布会、专题采访、宣传材料制作、社会宣传等落实情况；

9. 指导、协助论坛会务及宣传工作；

10. 协助制定自治区对口接待方案，协助做好对口接待部门联络员的培训及管理工作；

11. 负责论坛成果的收集整理；

12. 落实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南宁市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泛北城市发展峰会，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联络组、会务组、接待组、宣传组工作。

1. 根据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泛北城市发展峰会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2. 提出本专题峰会邀请嘉宾名单并具体负责邀请；
3. 制订南宁市宣传策划、材料组织、志愿者招募和使用、市容市貌整治等方案；
4. 负责会前及会期南宁市区（包括荔园山庄）户外宣传广告；
5. 协助论坛贵宾证、嘉宾证、记者证、工作证、志愿者证、安全保卫证、车证等各种证件的设计、制作和分发；
6. 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南宁市公安局商自治区公安厅按照有关安全保卫规

定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参与嘉宾迎送工作，负责机场迎送安排；
8.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北海市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泛北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峰会，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联络组、会务组、接待组工作。

1. 根据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泛北城市发展峰会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2. 提出本专题峰会邀请嘉宾名单并具体负责邀请；

3. 参与嘉宾迎送工作；
4.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钦州市人民政府。

具体承办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合作峰会，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联络组、会务组、接待组工作。

1. 根据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制定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合作峰会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2. 提出本专题峰会邀请嘉宾名单并具体负责邀请；

3. 参与嘉宾迎送工作；
4.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外宣办）。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论坛宣传组工作。

1. 负责制定论坛总体宣传方案，统筹负责论坛举办前后宣传报道工作及重要新闻稿件把关；

2. 统筹落实论坛新闻发布会；
3. 统筹落实国内新闻媒体的邀请、联络

和接洽事宜；

4. 统筹落实论坛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活动的安排；

5.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 对口接待国家发改委领导；
2.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自治区公安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论坛保卫组工作。

1. 总体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自治区财政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经费管理组工作。

1. 负责邀请和落实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官员参加论坛并负责对口接待；

2. 审核和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3.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对口协助邀请及接待交通运输部领导；
2.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自治区商务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协助接待、会务等工作。

1. 负责对接商务部邀请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官员；

2. 对口接待商务部等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3.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自治区外办。

参与综合协调组、宣传组，牵头负责论坛外事组工作。

1. 负责落实东盟国家前政要、副部级以上官员的参会手续申报及协助落实相关邀请工作，负责东盟各国驻华使领馆官员、我国驻东盟各国使馆官员的邀请；

2. 协助负责落实东盟国家及国际组织重要嘉宾邀请；

3. 落实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工作；

4. 协助落实论坛会务、宣传材料翻译和现场同声传译工作；

5. 协助落实境外媒体记者的邀请联络事宜，争取东盟每个国家有两名以上记者参会；

6. 协助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7.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自治区国资委。

1. 负责落实中央重要企业或行业主要负责人的邀请并参与相关接待工作；

2. 落实邀请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自治区旅游局。

1. 对口协助邀请及接待国家旅游局领导；

2.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自治区铁路建设办。

1. 对口协助邀请及接待铁道部领导；

2.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 对口协助邀请及接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领导；

2.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广西博览局。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和联络组工作。

1. 协助落实邀请东盟国家官员、国际组织

官员、企业家和工商界代表；

2. 派员参加论坛联络组的工作；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自治区接待办。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组，牵头负责接待组工作。

1. 制订自治区领导接待中央部门领导及重要嘉宾、自治区有关单位对口接待国内外重要嘉宾和论坛重要活动安排等系列方案；

2. 重点落实副部级以上嘉宾的抵离接送及食宿安排；

3. 落实其他嘉宾的抵离接送及食宿安排；

4. 落实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及嘉宾的活动安排；

5.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具体承办泛北智库峰会，参与论坛综合协调、联络、会务、接待、材料组工作。

1. 根据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泛北智库峰会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2. 提出本专题峰会邀请嘉宾名单并具体负责邀请；

3. 协助邀请东盟国家著名政要，东盟及日韩各国官员；

4. 落实论坛境外协办机构及人员邀请；

5.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

1. 协助落实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邀请；

2. 参与论坛材料起草工作；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有关市政府。

负责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事宜。

三市应相应成立宣传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做好论坛宣传工作。

十、论坛宣传

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网络渠道，对论坛进行立体性宣传报道，积极扩大论坛外在影响。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宣传组根据论坛活动方案制定宣传方案。南宁、北海、钦州

附件：第七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日程安排

附件

第七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日程安排
(暂定)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7月11日 星期三	全天	嘉宾报到	广西南宁荔园山庄 国际会议中心	
	16:00	新闻发布会		
	18:30	自治区领导会见并宴请重要嘉宾		
7月12日 星期四	8:30-9:00	与会嘉宾及全体代表入场		
	9:00-11:00	开幕式致辞		
	11:00-12:00	主旨演讲（全体代表参加）		
	12:00-14:00	午餐，会议休息		
	14:00-18:00 分会场 同步举行	泛北智库峰会—全球经济再平衡：泛北部湾区 域合作与发展		广西南宁北部湾大 厦会议厅
		泛北城市发展峰会		广西南宁荔园山庄 10号楼
		泛北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峰会		广西南宁荔园山庄 国际会议中心新闻 发布厅
18:30-20:00	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合作峰会	广西南宁荔园山庄 国际会议中心 1 楼 会议厅		
	招待晚宴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7月13日 星期五	9:00-10:30	继续召开四个专题峰会	广西南宁市荔园山庄国际会议中心
	11:00-12:00	论坛闭幕式，国家商务部领导发布泛北合作最新成果、发布专题峰会成果及论坛总结（全体代表参加）	
	12:00-14:00	午餐，会议结束。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论坛△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 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常务副组长：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副 组 长：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周红波 南宁市市长

莫恭明 防城港市市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厅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总工程师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厅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关 礼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张进选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李振唐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
杨 丛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吕余生 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魏 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庞 湟 自治区西部办副主任
吴 炜 南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席 扬 防城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建设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和重点规划，统筹协调解决推进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指导重点规划和重大项目实施工作。

二、工作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黄方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庞湟、吴炜、席扬同志兼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督促和落实；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和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文件和报告；推进和组织重大项目建设，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各类活动，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行政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8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行政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继续加强对自治区行政中心项目建设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行政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周异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何朝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黄必贵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周红波	南宁市市长
		庞文达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规划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建设用地、项目资金及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等方面的具体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张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何朝建、严世明、庞文达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抽调并集中办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

程的意见》（桂发〔2012〕10号）精神，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副组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李振杰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欧发明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欧文魁	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苏 阳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 鸿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洪 琳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魏 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信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束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工信委总工程师侯刚同志担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2012年工作推进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开园仪式上的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举全区之力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2012年工作推进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2012年工作推进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园仪式上的讲话精神，举全区之力掀起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新高潮，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充分利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条件，科学规划，高效运行，稳步推进，着力深化中马两国传统产业合作，积极发展新型战略产业，切实创新体制机制，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的改革试验，举全区之力加快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促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健康发展，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成为中马及中国—东盟合作的示范项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结合园区实际，开拓创新；坚持科学布局，统筹规划，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坚持突破难点，全力推进，破解制约园区发展的瓶颈；坚持互相联动，形成合力，互相支持，全力配合。

三、总体目标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是中马两国政府合作的

第一个产业园区，是广西、钦州发展的重大机遇。建设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对深化中国与东盟合作，全面提升广西开放合作水平，推动广西特别是钦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要举全区之力，下足决心、给足政策，加快推进。

2012年，园区建设全面启动，工作机制、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健全，园区规划全面完成，研究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开展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

四、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详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工作职责表（2012年）》（见附件）。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明确专门业务处室业务骨干，同时研究提出争取国家支持的政策和办法，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责任落实到人。

（二）解放思想，加强研究。各部门要建立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工作对接机制，及时掌握和了解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领会国务院和自治区文件精神，学习借鉴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新苏州工业园、中新广州知识城、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等地区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同时借助各方资源，探索适合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发展的路子，争取各层面更大支持，推进中马钦州产

业园区快速、健康发展。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各部门要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列入本部门工作要点，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和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需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自我加压，全力支持园区发展。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进展情况，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园区、支持园区发展的良好氛围，广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加强指导，强化督促。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工作的指导，加快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把各部门支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发展工作列入督查计划，加强对各责任单位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调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参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高度重视并加快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真正实现举全区之力掀起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新高潮。

附件：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工作职责表（2012年）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8/P020120830333555042300.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发区 方案 通知